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东方日升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8号文批准，东方日升于2010年9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9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42元每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7,5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0年末总股本17,500万股为基数，公司向2011年3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2010年末总股本17,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该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5,000万股。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1年末总股本35,000万股为基数，公司向2012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2011年末总股本3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该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6,000万股。

201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93

号《关于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赵世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据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共计新增股份89,912,224股，公司总股本由此变更为649,912,224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东方日升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东方日升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为194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81,700股，新增股份于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74,593,924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东方日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吴燎炎、刘威等9人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50.3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至674,090,924股。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东方日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数量为2,930,0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677,020,924股。

2016年12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1号《关于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据此于2017年3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27,596,017股，公司总股本增至904,616,941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东方日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卓文彬等17人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31.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04,301,941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包括李宗松、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承诺内容

李宗松、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即2018年4月19日

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上市流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特定投资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4月20日（周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4,921,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3名，共涉及17个证券账户。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李宗松	92,460,883	92,460,883	10.22	92,460,883
2	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 1603 期	46,230,440	46,230,440	5.11	46,230,440
3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45,180	1,945,180	0.22	1,945,180
4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56 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1,296,786	1,296,786	0.14	1,296,786
5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邱丽敏	194,518	194,518	0.02	194,518
6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53 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1,945,180	1,945,180	0.22	1,945,180
7	红土创新基金—江苏银行—红土创新红土紫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967,865	12,967,865	1.43	12,967,865
8	红土创新基金—江苏银行—红土创新红土紫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424,388	20,424,388	2.26	20,424,388
9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银行—红土创新红石 46 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3,890,360	3,890,360	0.43	3,890,360

10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57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972,590	972,590	0.11	972,590
11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31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38,903	38,903	0.00	38,903
12	红土创新基金—华泰证券—红土创新红石48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389,036	389,036	0.04	389,036
13	红土创新基金—工商银行—红土创新红石45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25,936	25,936	0.00	25,936
14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红土创新红石38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194,518	194,518	0.02	194,518
15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55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324,197	324,197	0.04	324,197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1,626	1,361,626	0.15	1,361,626
17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建投证券—红土创新红石50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259,357	259,357	0.03	259,357
合计		184,921,763	184,921,763	20.45	184,921,763

（五）上述股东减持上述股份时还需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六）公司董事会将监督上述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上述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7,282,589	43.93	-184,921,763	212,360,826	23.48
高管锁定股	157,265,092	17.39	-	157,265,092	17.39
首发后限售股	227,596,017	25.17	-184,921,763	42,674,254	4.7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421,480	1.37	-	12,421,480	1.37
无限售条件股	507,019,352	56.07	+184,921,763	691,941,115	76.52
总股本	904,301,941	100.00	-	904,301,941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东方日升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东方日升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东方日升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袁 弢 王 凯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